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在並無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TK NEW ENERGY

Rise Triumph Limited
振捷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聯合公佈

(1)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振捷有限公司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若干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董事會聯合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1,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9%。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48.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42.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30.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5%；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9%；

- (f)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65.4%；及
- (g)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4.8%。

要約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8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586,546,000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58,654,6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代價。阿仕特朗資本（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有關586,546,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
- (b)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股份仍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因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 (c)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情況（不論在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仍未實行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條件(a)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c)、(d)或(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預期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要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董事會聯合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1,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9%。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之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48.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42.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30.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18.5%；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9%；
- (f)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65.4%；及
- (g)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4.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的0.2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0.094港元。

要約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8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將涉及586,546,000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58,654,6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代價。阿仕特朗資本（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有關586,546,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

- (b)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股份仍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因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意向，表示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很可能被撤銷；
- (c)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情況（不論在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e)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仍未實行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條件(a)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b)、(c)、(d)或(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i)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期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稅務意見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i)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 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除要約人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i) 概無(i)任何股東;及(ii)(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就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

聯交所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適用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224,380,000	27.4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u>7,074,000</u>	<u>0.86%</u>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31,454,000	28.29%
獨立股東		
— Xu Jun	150,000,000	18.34%
— 其他股東	<u>436,546,000</u>	<u>53.37%</u>
總計	<u><u>818,000,000</u></u>	<u><u>100%</u></u>

附註：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Jiang Jianming 先生、徐水升先生、Qiao Jianping 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實益擁有85.0%、8.0%、3.0%、3.0%及1.0%。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測試）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8,596	240,524	688,965	212,670	273,1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14)	4,943	37,269	16,869	12,05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251)	6,570	29,050	10,403	12,2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81,882	423,189	516,083	447,519	494,704
負債總額	145,893	171,333	260,173	217,370	242,983
權益總額	235,989	251,856	255,910	230,149	251,72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吳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0%、3.0%及1.0%。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

徐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沈孟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女士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再生能源行業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此，彼一直參與本集團的企業戰略管理及風險管理。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價值。

要約的理由

吳先生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發起要約之目的乃透過要約人增加彼對本公司的投資，而後彼可能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此外，要約人認為股份成交量一直未如理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652,832股，僅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規模出售股份。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直接機會變現彼等之股份投資，即時取得現金回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若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則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關於要約，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預期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要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

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或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視情況而定）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要約—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吳先生」	指	吳建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要約人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價」	指	要約之作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振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0%、3.0%及1.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吳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公眾人士」應據此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振捷有限公司
董事
吳建農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建農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